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909-01325956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 黄
浦区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核心
机房及外语听说标准化考点不间
断电源更换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 址：方斜路 515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2026年04月08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黄浦区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核心机房及外语听说标准化考点不间断电源更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4-2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909-01325956

项目名称：黄浦区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核心机房及外语听说标准化考点不间断电源更换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222

预算编号：0126-0001137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686750 元（国库资金:368675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黄浦区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核心机房及外语听说标准化考点不间断电源更换；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8675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 （2）项目概况：黄浦区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核心机房及外语听说标准化考点不间断电源更换项目；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通过；
 - （4）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08** 至 **2026-04-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4-2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开标时间：2026-04-2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本级）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柯老师

联系方式：021-631318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健泉

电 话：183572241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黄浦区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核心机房及外语听说标准化考点不间断电源更换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03185909-0132595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222) 预算编号：0126-00011370 预算金额：368.675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本级）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柯老师 联系电话：021-6313184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采购代理方总机：021-63086383 财务：许老师（联系电话：021-63086383-8003） 邮政编码：200011 项目负责人：周健泉 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3086383-8002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995456037@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投标标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6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p> <p>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p>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9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p> <p>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p>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伍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p>

		<p>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p> <p>(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4G或5G上网；</p> <p>(3)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p>																																
21	投标文件的签收	<p>(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3)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p>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p> <p>帐号：121931352110001</p> <p>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3	评标方法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p>																																
24	注意事项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p>																																

		<p>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p>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p> <p>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	--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
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
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
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
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招标文件中凡标有“★”
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
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0）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1）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4)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5)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 总则

1. 采购依据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 1.4.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中标方”系指最终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

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7.2.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主要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 7.3. 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 7.4.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 8.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 8.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书；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14) 投标方案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5) 相关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16) 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真实性承诺/商务、技术偏离表 (如有);
- (18)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如有);
- (19)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 (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2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说明和资料;

注: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如: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 以开标一览表 (开标记录表) 为准。
- 10.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 (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 12.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2.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12.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2.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3.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

满后每年的 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c) 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5.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

织公开开标。

- 17.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17.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若投标人无法到现场开标的，需提前（以电话、纸质文件提交、邮件通知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评标

-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9.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 19.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2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20.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2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 2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20.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0.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0.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21.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2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 项目结果的查询

2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3.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 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4.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5.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26. 常规付款方式

26.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属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八、 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 27.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填写。
-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 27.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投诉

-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2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

29.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帐 号：1219313521100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30. 保密

有关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投标人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 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黄浦区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核心机房及外语听说标准化考点不间断电源更换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303185909-01325956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222
4	数量：	一批
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通过
6	质保期：	不少于 3 年
7	预算金额为：	368.675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8	项目属性：	货物类
9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意向公开
10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二、项目建设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含外语听说测试）和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含外语听说测试）技术管理工作，提高技术保障队伍专业能力，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保障考试的安全平稳实施，加速考试组织数字化转型，根据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黄浦区标准化考点建设分批完成后，根据现有考务要求，针对各考点标准化考点巡考系统核心机房和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的不间断电源进行更换。以全面符合《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对标准化考点建设规划和指南要求。

三、项目建设核心要求

1) ★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涉及到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很高的系统稳定性和运行保障要求，故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需采用有成熟应用的可靠品牌产品，且必须书面承诺巡考半球摄像机必须达到校标准化考点、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市教育考试院的三级架构相关平台之间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若最终无法满足此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招标方的一切损失。投标供应商需对此项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如不出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2) ★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涉及到招生考试，需书面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次相关考试前一周内，对所涉及的考点学校进行考前巡检，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考试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转。

3) ★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涉及到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需书面承诺所供应设备及后续维保检查标准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外语听说测试软硬件及技术队伍建设的通知》中“外语听说测试准备情况检查清单”所涵盖的检查内容中所涉及的相关要求。

4)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通过。

四、项目服务保障要求

1) 本项目必须提供整体项目（含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 3 年，3 年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

2) 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的 3 年内，中标方需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免费上门维保。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软硬件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中标方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3) 终验合格之日起，3 年内每季度对整个系统巡检一次。如系统软件有升级需求，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4) 中标方须提供 7*24 上门维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不能修复故障的，启动同类型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5) 制定培训计划和编写培训材料，为用户培训 2 名以上管理和 2 名以上的操作人员，进行不低于 8 个小时的现场培训。

五、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在业务方面达到对各种考试考务管理的要求和标准，服务于教育系统和社会各类高标准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作为标准化考点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协调、分步实施、高效务实”的原则。建立安全、可信、实时、高效的国家教育考试不间断电源体系，以及标准化考场巡考系统、信号屏蔽系统，加强考试过程的管理，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全面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管理水平、指挥能力和服务质量。

包含学校为：大同中学、格致中学、向明中学、大境中学、敬业中学、市八中学、卢湾高级中学、格致初级、敬业初级、比乐中学、市南中学、第十中学、储能中学、尚文中学、大同初、向明初、市八初、黄浦实验、中山学校、商贸旅、中华职校

六、设备配置汇总清单

一、		6KVA																				
编号	品名	描述	数量																		数量合计	
			格致	大同	向明	大境	敬业	卢湾高	市八	市十	储能	比乐	格致初(长沙路)	大同初(大吉路)	向明初(思南路)	敬业初	卢湾中学	市八初	尚文	黄浦实验		中山
1	UPS	6KV 在线式 UPS 主机 单进单出, 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2	电池	节, 延时 1 小时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304
3	巡考	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半球摄像机																					
4	巡考摄像机电源点位	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5	巡考摄像机网络点位	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6	5G无线	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电 信 号 屏 蔽 器																					
7	屏 蔽 器 网 络 点 位	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8	辅 材	批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
二、	30KVA																					
编 号	品 名	描 述	数量																			数 量 合 计
			格 致 初 (长 沙 路)	大 同 初 (大 吉 路)	敬 业 初	黄 浦 实 验	中 山	大 同 中 学	卢 湾 高													
1	UPS	30KV A 在	1	1	1	1	1	3	2													10

		线式 UPS 主机 三进 三 出, 套																			
2	电 池	节, 延时 1小 时	32	32	32	32	32	96	64												320
3	巡 考 半 球 摄 像 机	个	1	1	1	1	1	3	2												10
4	巡 考 摄 像 机 电 源 点	点	1	1	1	1	1	3	2												10

	位																					
5	巡考摄像机网络点位	点	1	1	1	1	1	3	2													10
6	5G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台	1	1	1	1	1	3	2													10
7	屏蔽器网络点位	点	1	1	1	1	1	3	2													10

8	辅材	批	1	1	1	1	1	3	2												10
三、	40KVA																				
编号	品名	描述	数量																		数量合计
			储能	市南	商贸	格致中学	敬业中学	向明中学													
1	UPS	40KV 在线式 UPS 主机 三进 三出, 套	1	1	1	1	1	1													6
2	电池	节, 延时 1小时	32	32	32	32	32	32													192
3	巡考半球摄	个	1	1	1	1	1	1													6

	像机																					
4	巡考摄像机电源点位	点	1	1	1	1	1	1														6
5	巡考摄像机网络点位	点	1	1	1	1	1	1														6
6	5G无线电信号	台	1	1	1	1	1	1														6

	屏蔽器																					
7	屏蔽器网络点位	点	1	1	1	1	1	1														6
8	辅材	批	1	1	1	1	1	1														6
四、	60KVA																					
编号	品名	描述	数量																		数量合计	
			中华职校	市八中学																		
1	UPS	60KV 在线式 UPS 主机 三进 三 出，	1	1																		2

	网络点位																				
6	5G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台	1	1																	2
7	屏蔽器网络点位	点	1	1																	2
8	辅材	批	1	1																	2

七、主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需求
1	6KVA UPS	连续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20%~90%（无凝露）
		海拔高度：≤1000 米无降额
		噪音：<50dB@1 米距离
		防护等级：IP20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现象。
		机箱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裂痕等其他机械损伤等现象
		机箱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正确、整齐，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设备安装方式为塔式安装，尺寸不大于（W*D*H，mm）： 212×500×420
		UPS 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双转换在线式，容量满足设计需求。后备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
		6KVA UPS 标配输入开关
		6KVA UPS 电源要求采用 LCD 大屏液晶+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
		具备智能节能工作模式，即 UPS 逆变工作模式和 UPS 旁路工作模式的自动转换，以满足节能环保的需要。
		UPS 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电池耗尽自动关机，并且在市电恢复后，UPS 能够自动开机（即自启动）。
要求具备 N+X 并联冗余功能，可支持不低于 3 台并机运行		
▲6KVA UPS 要求具备节能设计，空载输入功率≤5%，效率≥93.9%；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UPS 具备超宽的输入电压范围：120VAC-275Vac，以便能轻松应对较为常见的市电电压过高或过低的异常市电环境，避免 UPS 轻易因电压不稳定而转旁路		

		运行的风险。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6KVA UPS 输入谐波失真 $< 5\%$ 非线性满载，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
		UPS 输出电压稳定精度：6KVA 主机：220VACx(1 \pm 1%)
		6KVA 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 ≥ 0.9
		▲UPS 输出电压谐波分量，6KVA UPS：线性负载 $< 2\%$ ，非线性负载 $< 4\%$ 。并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UPS 整机效率，6KVA UPS：100%负载效率 $\geq 94\%$ 。
		UPS 需具备快速充电能力，6KVA UPS 主机需配置不小于 4A 充电器
		UPS 应标配 RS232 通讯接口，且具备优异的智能扩展功能，通过选配监控卡：NMC 网卡（远程监控及管理）、485 接口卡、USB 卡、干结点卡，搭配智能卡槽，实现本地或网络监控管理，也可以兼容并接入第三方环控系统。
		6KVA UPS 主机须采用云技术，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支持通过有线或无线两种方式远程连接 UPS，不受地域限制随时监控 UPS。当市电异常或 UPS 故障，可第一时间同步手机 APP 进行提醒，帮助客户确定问题并及时制定解决方案。
		UPS 随机附带的监控软件需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包括 VMware、redhat 等主流虚拟化平台。可以响应虚拟化迁移，进行安全关机保护。
		UPS 具备支持市电断电后自动关闭服务器的保护功能，彻底避免了市电中断后，UPS 转蓄电池组供电后，电池放光电后 UPS 自动关机导致的后台用电设备面临非法关机的风险。
2	30KVA UPS	连续工作工作温度：0~40℃
		工作湿度：20%~90%（无凝露）
		海拔高度： ≤ 1000 米无降额
		噪音： $< 50\text{dB}$ @1 米距离
		防护等级：IP20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现象。

		<p>机箱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裂痕等其他机械损伤等现象</p>
		<p>机箱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正确、整齐，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p>
		<p>设备安装方式为塔式安装，尺寸不大于（W*D*H，mm）：330×668×521mm</p>
		<p>UPS 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双转换在线式，容量满足设计需求。后备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p>
		<p>UPS 设备要求采用类模块化设计结构，模块在线维护时间小于 30 分钟。</p>
		<p>UPS 设备要求关键板件三防喷涂（控制板、接口板、电源板、功率板）要有 PCBA 喷涂三防漆工艺，提升 UPS 设备的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p>
		<p>UPS 标配输入开关、输出开关、旁路输入开关和维护旁路开关方便操作。</p>
		<p>UPS 要求采用全彩色 5 英寸 LCD 触摸屏+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中文操作界面，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p>
		<p>UPS 要求标配防火级防尘网，且具备拆卸和清洗功能设计，防尘网符合防火标准 UL94 及滤尘网标准 UL 900。</p>
		<p>具备智能节能工作模式，即 UPS 逆变工作模式和 UPS 旁路工作模式的自动转换，以满足节能环保的需要。</p>
		<p>UPS 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电池耗尽自动关机，并且在市电恢复后，UPS 能够自动开机（即自启动）。</p>
		<p>UPS 要求内置嵌入式同步 CAN 通讯，并机时无需安装并机卡。确保并机系统中每台 UPS 的输出同步，负载均分的同时，极大程度保证了并机系统的可靠性和冗余性。</p>
		<p>UPS 具备超宽的输入电压范围：201 - 478Vac（30KVA 及以上 UPS），以便能轻松应对较为常见的市电电压过高或过低的异常市电环境，避免 UPS 轻易因电压不稳定而转旁路运行的风险。</p>
		<p>输入频率范围：40-70Hz</p>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UPS 主机电流谐波失真度 $\leq 3\%$ （非线性负载，满负荷），采用 IGBT 整流技术。
	UPS 输出电压稳定精度：主机：输出稳压精度： $\leq 0.5\%$ 。
	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 ≥ 1.0
	UPS 输出电压谐波分量，阻性负载 $\leq 1\%$ ；非阻性负载 $\leq 2\%$ 。
	UPS 整机效率，50%负载下效率 $\geq 96\%$ 及 100%负载下效率 $\geq 95\%$ 。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 $\leq 0.2^\circ$ （正常和电池逆变模式）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数据。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平衡负载 $\leq 0.3\%$ ，不平衡负载 $\leq 0.5\%$ 。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数据。
	应具有定期对蓄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和休眠三段式循环充电相互转换。具备充电休息模式的智能充电功能，以实现延长电池寿命的特性。不允许蓄电池组长期处于浮充状态。
	具备直流电压调节功能：可对 UPS 电池直流电压在不低于 320~605Vdc 范围内可调，蓄电池单组串联数量可调范围不低于 32~44 节。便于未来遭遇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组数的需要。
	UPS 需具备快速充电能力,30KVA 及以上 UPS 主机对蓄电池组充电电流不低于：30kVA: 38A, 40kVA: 50A, 60kVA: 76A, 可根据现场电池容量设置匹配充电电流。
	UPS 应标配 RS232 通讯接口，且具备优异的智能扩展功能，通过选配监控卡：NMC 网卡（远程监控及管理）、485 接口卡、USB 卡、干结点卡，搭配智能卡槽，实现本地或网络监控管理，也可以兼容并接入第三方环控系统。
	UPS 主机操作显示屏具备主机运行状态红、黄、绿三色指示灯、UPS 装置工作状态图、电池状态检测、负载状态检测功能；不低于 1000 条日志信息记录，方便对 UPS 和电池组进行维护。
	具备内部电容健康监测及预警功能。实时监测所有输入、输出滤波电容的温度，并在电容等关键部件失效之前提供预警信息。

		<p>具备 UPS 具有关键板件，器件生命周期管理及报警功能，能够对 UPS 内部的消耗类易损部件(包括 UPS 的风扇、电容器、电池等重要部件)进行保养周期设置管理，到期提醒用户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p>
		<p>UPS 随机附带的监控软件需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包括 VMware、redhat 等主流虚拟化平台。可以响应虚拟化迁移，进行安全关机保护。</p>
		<p>UPS 具备支持市电断电后自动关闭服务器的保护功能，彻底避免了市电中断后，UPS 转蓄电池组供电后，电池放光电后 UPS 自动关机导致的后台用电设备面临非法关机的风险。</p>
<p>3</p>	<p>40KVA UPS</p>	<p>连续工作工作温度：0~40℃</p> <p>工作湿度：20%~90%（无凝露）</p> <p>海拔高度：≤1000 米无降额</p> <p>噪音：<50dB@1 米距离</p> <p>防护等级：IP20</p> <p>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现象。</p> <p>机箱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裂痕等其他机械损伤等现象</p> <p>机箱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正确、整齐，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p> <p>设备安装方式为塔式安装，尺寸不大于（W*D*H，mm）：330×668×521mm</p> <p>UPS 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双转换在线式，容量满足设计需求。后备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p> <p>UPS 设备要求采用类模块化设计结构，模块在线维护时间小于 30 分钟。</p> <p>UPS 设备要求关键板件三防喷涂（控制板、接口板、电源板、功率板）要有 PCBA 喷涂三防漆工艺，提升 UPS 设备的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p> <p>UPS 标配输入开关、输出开关、旁路输入开关和维护旁路开关方便操作。</p> <p>UPS 要求采用全彩色 5 英寸 LCD 触摸屏+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中文操作界面，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p>

	操作控制。
	UPS 要求标配防火级防尘网，且具备拆卸和清洗功能设计，防尘网符合防火标准 UL94 及滤尘网标准 UL 900。
	具备智能节能工作模式，即 UPS 逆变工作模式和 UPS 旁路工作模式的自动转换，以满足节能环保的需要。
	UPS 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电池耗尽自动关机，并且在市电恢复后，UPS 能够自动开机（即自启动）。
	UPS 要求内置嵌入式同步 CAN 通讯，并机时无需安装并机卡。确保并机系统中每台 UPS 的输出同步，负载均分的同时，极大程度保证了并机系统的可靠性和冗余性。
	UPS 具备超宽的输入电压范围：201 - 478Vac（30KVA 及以上 UPS），以便能轻松应对较为常见的市电电压过高或过低的异常市电环境，避免 UPS 轻易因电压不稳定而转旁路运行的风险。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UPS 主机电流谐波失真度 $\leq 3\%$ （非线性负载，满负荷），采用 IGBT 整流技术。
	UPS 输出电压稳定精度：主机：输出稳压精度： $\leq 0.5\%$ 。
	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 ≥ 1.0
	▲UPS 输出电压谐波分量，阻性负载 $\leq 1\%$ ；非阻性负载 $\leq 2\%$ ，并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UPS 整机效率，50%负载下效率 $\geq 96\%$ 及 100%负载下效率 $\geq 95\%$ 。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 $\leq 0.2^\circ$ （正常和电池逆变模式）。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平衡负载 $\leq 0.3\%$ ，不平衡负载 $\leq 0.5\%$ 。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数据。
	应具有定期对蓄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和休眠三段式循环充电相互转换。具备充电休息模式的智能充电功能，以实现延长电池寿命的特性。不允许蓄电池组长期处于浮充状态。

		<p>具备直流电压调节功能：可对 UPS 电池直流电压在不低于 320~605Vdc 范围内可调，蓄电池单组串联数量可调范围不低于 32~44 节。便于未来遭遇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组数的需要。</p>
		<p>UPS 需具备快速充电能力,30KVA 及以上 UPS 主机对蓄电池组充电电流不低于：30kVA: 38A, 40kVA: 50A, 60kVA: 76A, 可根据现场电池容量设置匹配充电电流。</p>
		<p>UPS 应标配 RS232 通讯接口，且具备优异的智能扩展功能，通过选配监控卡：NMC 网卡（远程监控及管理）、485 接口卡、USB 卡、干结点卡，搭配智能卡槽，实现本地或网络监控管理，也可以兼容并接入第三方环控系统。</p>
		<p>UPS 主机操作显示屏具备主机运行状态红、黄、绿三色指示灯、UPS 装置工作状态图、电池状态检测、负载状态检测功能；不低于 1000 条日志信息记录，方便对 UPS 和电池组进行维护。</p>
		<p>具备内部电容健康监测及预警功能。实时监测所有输入、输出滤波电容的温度，并在电容等关键部件失效之前提供预警信息。</p>
		<p>具备 UPS 具有关键板件，器件生命周期管理及报警功能，能够对 UPS 内部的消耗类易损部件(包括 UPS 的风扇、电容器、电池等重要部件)进行保养周期设置管理，到期提醒用户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p>
		<p>UPS 随机附带的监控软件需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包括 VMware、redhat 等主流虚拟化平台。可以响应虚拟化迁移，进行安全关机保护。</p>
		<p>UPS 具备支持市电断电后自动关闭服务器的保护功能，彻底避免了市电中断后，UPS 转蓄电池组供电后，电池放光电后 UPS 自动关机导致的后台用电设备面临非法关机的风险。</p>
4	60KVA UPS	<p>连续工作温度：0~40℃</p> <p>工作湿度：20%~90%（无凝露）</p> <p>海拔高度：≤1000 米无降额</p> <p>噪音：<50dB@1 米距离</p> <p>防护等级：IP20</p>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现象。
	机箱镀层牢固，漆面匀称，无剥落、锈蚀、裂痕等其他机械损伤等现象
	机箱表面平整，所有标牌、标记、文字符号应清晰、正确、整齐，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设备安装方式为塔式安装，尺寸不大于（W*D*H，mm）：330×690×975mm
	UPS 设备须为高频塔式设计，全数字化的控制技术，双转换在线式，容量满足设计需求。后备时间不小于 60 分钟。
	UPS 设备要求采用类模块化设计结构，模块在线维护时间小于 30 分钟。
	UPS 设备要求关键板件三防喷涂（控制板、接口板、电源板、功率板）要有 PCBA 喷涂三防漆工艺，提升 UPS 设备的防潮、防尘、防漏电、防腐蚀、防锈、防盐雾、防震、防老化、绝缘、耐电晕等性能。
	UPS 标配输入开关、输出开关、旁路输入开关和维护旁路开关方便操作。
	UPS 要求采用全彩色 5 英寸 LCD 触摸屏+LED 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中文操作界面，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
	UPS 要求标配防火级防尘网，且具备拆卸和清洗功能设计，防尘网符合防火标准 UL94 及滤尘网标准 UL 900。
	具备智能节能工作模式，即 UPS 逆变工作模式和 UPS 旁路工作模式的自动转换，以满足节能环保的需要。
	UPS 具有来电自启功能：电池耗尽自动关机，并且在市电恢复后，UPS 能够自动开机（即自启动）。
	UPS 要求内置嵌入式同步 CAN 通讯，并机时无需安装并机卡。确保并机系统中每台 UPS 的输出同步，负载均分的同时，极大程度保证了并机系统的可靠性和冗余性。
	UPS 具备超宽的输入电压范围：201 - 478Vac（30KVA 及以上 UPS），以便能轻松应对较为常见的市电电压过高或过低的异常市电环境，避免 UPS 轻易因电压不稳定而转旁路运行的风险。

	<p>输入频率范围：40-70Hz</p> <p>输入功率因数≥ 0.99</p> <p>UPS 主机电流谐波失真度$\leq 3\%$（非线性负载，满负荷），采用 IGBT 整流技术。</p> <p>UPS 输出电压稳定精度：主机：输出稳压精度：$\leq 0.5\%$。</p> <p>UPS 的输出功率因数≥ 1.0</p> <p>▲UPS 输出电压谐波分量，阻性负载$\leq 1\%$；非阻性负载$\leq 2\%$，并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UPS 整机效率，50%负载下效率$\geq 96\%$及 100%负载下效率$\geq 95\%$。</p> <p>▲输出电压相位偏差：$\leq 0.2^\circ$（正常和电池逆变模式）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数据。</p> <p>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平衡负载$\leq 0.3\%$，不平衡负载$\leq 0.5\%$。</p> <p>应具有定期对蓄电池组进行自动浮充、均充和休眠三段式循环充电相互转换。具备充电休息模式的智能充电功能，以实现延长电池寿命的特性。不允许蓄电池组长期处于浮充状态。</p> <p>具备直流电压调节功能：可对 UPS 电池直流电压在不低于 320~605Vdc 范围内可调，蓄电池单组串联数量可调范围不低于 32~44 节。便于未来遭遇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组数的需要。</p> <p>UPS 需具备快速充电能力，30kVA 及以上 UPS 主机对蓄电池组充电电流不低于：30kVA：38A，40kVA：50A，60kVA：76A，可根据现场电池容量设置匹配充电电流。</p> <p>UPS 应标配 RS232 通讯接口，且具备优异的智能扩展功能，通过选配监控卡：NMC 网卡（远程监控及管理）、485 接口卡、USB 卡、干结点卡，搭配智能卡槽，实现本地或网络监控管理，也可以兼容并接入第三方环控系统。</p> <p>UPS 主机操作显示屏具备主机运行状态红、黄、绿三色指示灯、UPS 装置工作状态图、电池状态检测、负载状态检测功能；不低于 1000 条日志信息记录，方便对 UPS 和电池组进行维护。</p> <p>具备内部电容健康监测及预警功能。实时监测所有输入、输出滤波电容的温</p>
--	--

		度，并在电容等关键部件失效之前提供预警信息。
		具备 UPS 具有关键板件，器件生命周期管理及报警功能，能够对 UPS 内部的消耗类易损部件(包括 UPS 的风扇、电容器、电池等重要部件)进行保养周期设置管理，到期提醒用户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
		UPS 随机附带的监控软件需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包括 VMware、redhat 等主流虚拟化平台。可以响应虚拟化迁移，进行安全关机保护。
		UPS 具备支持市电断电后自动关闭服务器的保护功能，彻底避免了市电中断后，UPS 转蓄电池组供电后，电池放光电后 UPS 自动关机导致的后台用电设备面临非法关机的风险。
5	电池	满足各规格 UPS 后备一小时
6	巡考半球摄像机	<p>1.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要求，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p> <p>2. 图像传感器：1/2.7 英寸 CMOS；</p> <p>3. 水平分辨率：1920*1080；</p> <p>4. 水平视角：水平视场角视场角$\geq 100^\circ$；</p> <p>5. 最低照度：0.01Lux (F1.2)；</p> <p>6. 高清升级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主码流 1080P，子码流支持 720P。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H.264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H.265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制定的视频编码 HEVC 标准；G.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711 标准；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 14496-3 Audio 标准；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p> <p>7. 镜头：2.8mm 定焦镜头；</p> <p>8. 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10-30 米；</p> <p>9. 自动背光补偿、自动跟踪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p> <p>10. 视频输出：10/100M 以太网接口(RJ45 接口)。可通过三个 IE 浏览器分别</p>

		同时浏览主码 1920×1080(25fps)、子码流 704× 576(25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25fps) 的视频图像
		11. 电源：DC 12V，支持 POE 供电；
		12. 外壳防暴力破坏；
		13. 内置拾音器。
		▲14. 产品内置 SIP-UA。（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巡考摄像机 电源点位	采用 2*1.5mm RVV 线布线，每个点平均按照 60 米/计，前端使用接线端子接入摄像机，后端使用铜鼻压接于铜牌端子，裸露区域配置缠绕管。
8	巡考摄像机 网络点位	采用六类非屏蔽室内网线进行敷设，每个点平均按照 60 米/计、前端配置六类非屏蔽水晶头、后端连接至六类非屏蔽配线架，配置六类管理区条线一根，裸露区域配置缠绕管。
9	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p>1. 能有效屏蔽联通、电信、移动、广电运营商 2G/3G/4G/5G/蓝牙/wifi 等无线信号；</p> <p>2. 在手机接收信号强度为-105dBm 的室内环境下开启设备，设备应能对周围 10m 范围内进行屏蔽；</p> <p>3. 屏蔽频率稳定，高温环境下不频偏，不会影响有效频率范围。</p> <p>4. 可 7*24 小时连续工作，且频率不会跑偏。</p> <p>5. ▲设备各端口信号发射功率应小于等于 6W，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6. 设备有壁挂安装孔，能挂墙安装；</p> <p>7. 数据接口 RJ45，10M/100M；</p> <p>8. 设备应能组网连接到后台服务器，服务器端软件应能设置各台设备的名称、分组等工作参数。</p> <p>9. 电源电压：220V，适应范围： 80%~120%；</p> <p>10.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在标准条件下，扫频：80MHz~1000MHz、场强：</p>

		10V/m、幅度调制：1kHz、调制深度 80%条件下，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1. 浪涌(冲击)抗扰度：在标准条件下，浪涌波形：1.2/50us、脉冲电压：±0.5kV、±1kV、脉冲数量：5 个/极性，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2. 满足静电抗扰度：空气放电：±8kV；
		13.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能安全工作，不起火；操作人员接触到可触及件时不有烫伤的危险，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4. ▲外壳防护等级：IP20，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5. ▲满足 GB 16796-2022 及 GB/T 4208-2017 技术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0	屏蔽器网络 点位	采用六类非屏蔽室内网线进行敷设，每个点按照 60 米/计、前端配置六类网络模块、后端连接至六类非屏蔽配线架，配置六类管理区条线一根，裸露区域配置缠绕管。
11	辅材	施工辅材

注：

以上技术指标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不局限于上述参数的描述，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所列的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设计要求，提供不低于本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品牌自行确定。**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诸如自然环境、气候、公用设施等一切情况。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费用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 (5)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九、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中标人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 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中标人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7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中标人整改后提请采购人验收的日期。
-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中标人直接损失。

7、采购人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8、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十、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1) 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十一、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 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一一对应）；
- 3、 技术偏离表：所投产品应根据招标要求制作技术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 负偏离）（如有格式自拟）；
- 4、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需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 5、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 6、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 7、 特色服务（如有）；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 10、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十二、 ★号、#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p> <p>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p> <p>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p>3、★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涉及到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很高的系统稳定性和运行保障要求，故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需采用有成熟应用的可靠品牌产品，且必须书面承诺巡考半球摄像机必须达到校标准化考点、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市教育考试院的三级架构相关平台之间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若最终无法满足此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招标方的一切损失。投标供应商需对此项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如不出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p> <p>4、★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涉及到招生考试，需书面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次相关考试前一周内，对所涉及的考点学校进行考前巡检，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考试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转。</p> <p>5、★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涉及到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需书面承诺所供应设备及后续维保检查标准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外语听说测试软硬件及技术队伍建设的通知》中“外语听说测试准备情况检查清单”所涵盖的检查内容中所涉及的相关要求。</p>
--	--	--

“▲”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	----	----

<p>1</p>	<p>▲号设备的重要参数</p>	<p>1、6KVA UPS</p> <p>▲6KVA UPS 要求具备节能设计，空载输入功率≤5%，效率≥93.9%；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p> <p>▲6KVA UPS 输入谐波失真<5% 非线性满载，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p> <p>▲UPS 输出电压谐波分量，6KVA UPS：线性负载<2%，非线性负载<4%。并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2、30KVA UPS</p> <p>▲输出电压相位偏差：≤0.2°（正常和电池逆变模式）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数据。</p> <p>▲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平衡负载≤0.3%，不平衡负载≤0.5%。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数据。</p> <p>3、40KVA UPS</p> <p>▲UPS 输出电压谐波分量，阻性负载≤1%；非阻性负载≤2%，并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平衡负载≤0.3%，不平衡负载≤0.5%。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数据。</p> <p>4、60KVA UPS</p> <p>▲UPS 输出电压谐波分量，阻性负载≤1%；非阻性负载≤2%，并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输出电压相位偏差：≤0.2°（正常和电池逆变模式）提供泰尔检测报告证明数据。</p> <p>4、巡考半球摄像机</p> <p>▲14. 产品内置 SIP-UA。（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p>
----------	-------------------------	---

		<p>▲设备各端口信号发射功率应小于等于 6W，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能安全工作，不起火；操作人员接触到可触及件时不有烫伤的危险，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外壳防护等级：IP20，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满足 GB 16796-2022 及 GB/T 4208-2017 技术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注：以上“▲”号参数为设备的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用“颜色笔”标识出与该“▲”号参数对应的全部内容，不标识的会被视为未提供。</p>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 设 26-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浦区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核心机房及外语听说标准化考点不间断电源更换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项目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 6、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 7、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保修期结束为止

注：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变更、补充协议
-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项目清单
-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7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

整改的费用。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8、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资金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1）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

总价的 70%。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2、保修期限：[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

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 (4)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5) 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 (6) 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 (2) 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

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税费

- 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3.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 3.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

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
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面打印，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引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页至 页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3.	★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涉及到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很高的系统稳定性和运行保障要求，故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需采用有成熟应用的可靠品牌产品，且必须书面承诺巡考半球摄像机必须达到校标准化考点、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市教育考试院的三级架构相关平台之间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若		页至 页

	最终无法满足此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招标方的一切损失。投标供应商需对此项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如不出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4.	4、★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涉及到招生考试，需书面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次相关考试前一周内，对所涉及的考点学校进行考前巡检，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考试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转。		页至 页
5.	5、★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涉及到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需书面承诺所供应设备及后续维保检查标准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外语听说测试软硬件及技术队伍建设的通知》中“外语听说测试准备情况检查清单”所涵盖的检查内容中所涉及的相关要求。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页至 页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 黄浦区高考、中考标准化考点核心机房及外语听说标准化考点不间断电源更换包 1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我方按时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2.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3.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

5、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如投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如有）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性、 小型、微型)	商标 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	---------	----------------------------	----------	------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资质等级: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营业执照号: _____。
- 8) 经营范围: _____。
- 9)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 10) 备注: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设备费用报价明细表

(请对照货物清单填写)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投标产品 型号、制造厂家 及产地	主要技术 参数	数量	投标 单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计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报价合计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响应方需提供采购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安装调试人工费				
	税金				
	安装工程费合计				
				
				
				
				
	报价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一般客户（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					
	零部件 n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序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 由供应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当供应商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格式 16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格式 17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8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 (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9

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0

相关案例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近__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1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4.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7.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成交。
8.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11.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12.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13.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4.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15.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16.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7. 其它承诺：_____。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方的依据。

二、评审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五、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管理要求实施。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六、“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分	3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点。</p> <p>3、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p> <p>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号指标	30	▲号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 30 分

考试现场保障	5	投标人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次考试期间派 2 名保障人员在黄浦区考试中心驻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次考试期间于每所考点学校各派 1 名保障人员现场驻场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3	提供投标 UPS、巡考半球摄像机、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产品的原厂授权书以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巡考系统对接	2	生产厂商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巡考半球摄像机达到校标准化考点、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市教育考试院的三级架构相关平台之间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6	<p>1) 项目经理配备情况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p> <p>2) 项目实施团队配备情况 投标人需具备至少 2 个小组(对应 2 所学校)同时开工实施的能力，每个小组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4 人，人员不得重复。 项目实施团队至少需包含 2 名施工员、2 名安全员、2 名质量员和 2 名电工，提供相应的证书。每提供一张证书得 0.5 分，最多可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p>
运维工具	6	<p>投标人具有公司微信公众号，并且公众号内具有线上报修功能，提供相关界面截图证明。</p> <p>投标人具有自有运维监控平台，提供相关界面截图证明。</p> <p>投标人具有维修登记管理平台，提供相关界面截图证明。</p> <p>上述每具备一项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p>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6	提供投标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SE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ITSS 运维证书，以上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6 分，不提供得 0 分(0-6 分)；
实施方案	7	<p>项目实施的具体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p> <p>1)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整体方案贴合建设目标、完善程度高，规划合理，且具有可靠性、安全性等的，得 7 分。</p> <p>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6 分。</p> <p>3) 所提供的方案与需求匹配度略有偏差，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4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的，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保障	5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应急维修方案、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评价：

	<p>(1) 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故障应急维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详尽，提供优质服务。(5分)</p> <p>(2) 具有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短，故障应急维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较为详尽，能够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3-4分)</p> <p>(3) 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1-2分)</p> <p>(4) 提供的售后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0分)</p>
--	--